

中共清流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清委振兴组〔2025〕1号

关于调整确定 2025 年度防止返贫 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清流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清民社〔2024〕64号）和《中共三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关于调整确定 2025 年度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要求，确定 2025 年度清流县农村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 9300 元为底线。

中共清流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
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2 月 21 日